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师范大学（招标人名称①）的陕西师范大学国省培及社会项目酒店服务（项目名称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师范大学国省培及社会项目酒店服务（标的名称：③），属于住宿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逸安佳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⑤），从业人员4⑥人，营业收入为63614.53⑦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0525.68⑧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⑨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⑤），从业人员/⑥人，营业收入为/⑦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⑧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⑨）。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西安逸安佳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⑩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填写说明：

投标人或供应商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信